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9 亿元，同比增长 39.49%，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4 亿元，占比 45.62%，坏账准备余额 0.95 亿元，计提比例为 20.27%。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1655.31 万元，核销坏账准备 139.45 万元，坏账损失发生额 1873.52 万元。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2019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坏账准备计提及占比情况，本报告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回复：

1、2019 年、2020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坏账准备计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计提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6,751.40	48.66%	927.74	15,823.66	21,414.68	45.62%	1,700.58	19,714.10

2、本报告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变化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4,428.63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751.40 万元，占比 48.66%；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6,944.98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414.68 万元，占比 45.62%，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特材非标装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主要为下游化工、冶金、电力、环保、新能源及海洋舰船等领域提供大型关键成套装备及管道管件等，该类装备的验收、安装以及调试复杂且周期较长，特别是舰船用装备，预付款比例低，设备交付后形成较大应收账款且回款周期相对更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与上期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未发生明显变化，符合公司产品订单特点，是合理的。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各账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高比例逾期未收回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逾期客户名称、逾期金额、期限、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回款情况等，结合上述情况及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选取等，说明本年度针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回复：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

本公司主要从事非标特材装备制造业务，承接的多为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所使用的大型、重型非标设备制造订单，具有合同造价高、制造周期长的特点。按照行业惯例，销售合同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具体收款进度与客户协商确定。本公司收款进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参照招股说明书）收款进度具体如下表：

项目	预付款	进度款	交货验收款	质保金
宝色股份（300402）	20%-30%	20%-40%	20%-40%	5%-10%
科新机电（300092）	10%-30%	20%-40%	20%-40%	5%-10%
兰石重装（603169）	20%-30%	20%-30%	30%-40%	5%-10%
天沃科技（002564）	10%-30%	20%-40%	20%-40%	5%-10%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以及客户项目风险情况等，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收款比例和收款期限。

(2)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宝色股份 (300402)		兰石重装 (603169)		科新机电 (300092)		天沃科技 (002564)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414.68	45.62%	125,894.92	55.46%	13,787.76	59.38%	306,774.57	40.95%
1 至 2 年	11,759.20	25.05%	69,940.90	30.81%	2,786.22	12.00%	217,821.40	29.07%
2 至 3 年	5,308.75	11.31%	10,379.29	4.57%	1,107.55	4.77%	120,361.10	16.07%
3 年以上	8,462.35	18.03%	20,774.12	9.15%	5,537.85	23.85%	104,238.42	13.91%
3 至 4 年	3,577.54	7.62%	8,185.72	3.61%	927.41	3.99%	40,269.81	5.38%
4 至 5 年	1,173.18	2.50%	2,294.69	1.01%	4,106.02	17.68%	38,141.31	5.09%
5 年以上	3,711.63	7.91%	10,293.71	4.53%	504.42	2.17%	25,827.30	3.45%
合计	46,944.98	100.00%	226,989.23	100.00%	23,219.38	100.00%	749,195.49	100.00%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本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兰石重装和科新机电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但高于天沃科技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3) 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一般产品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占合同总价约 20%-40%的交货验收款，该部分款项一般在产品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收取，但对于海洋舰船类装备产品，由于订单的特殊性，通常只有少量预付款，产品交付后形成较大应收账款且回款周期长。

2020 年末公司舰船类装备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北京艾路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其他同类客户	合计
1 年以内	17.70	-	2,616.21	744.17	3,378.08
1 至 2 年	666.58	350.20	1,806.59	731.87	3,555.24
2 至 3 年	709.19	1,334.33	-	24.32	2,067.84
3 至 4 年	-	2,950.00	-	260	3,210
4 至 5 年	-	331.33	-	61.52	392.85
应收账款余额	1,393.47	4,965.86	4,422.80	1,821.88	12,604.01

从上表得出：报告期内，该类装备产品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 26.80%，剔除该类装备产品影响后，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52.52%，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相当，符合行业特点。

因此，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是由于公司产品特点导致的，是合理的。

2、核实各账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高比例逾期未收回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逾期客户名称、逾期金额、期限、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回款情况等

经核实，报告期内，除前期已披露的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因破产重整全额计提的应收款项外，其他各账龄应收账款不存在高比例逾期未收回的情形。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为 2,854.47 万元，其正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3、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选取等，说明本年度针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 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选取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111,053.05	6.20	29,111,053.0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0,338,732.15	93.80	66,032,436.82	15.00	374,306,295.33
其中：组合 1	440,338,732.15	93.80	66,032,436.82	15.00	374,306,295.33
合计	469,449,785.20	100.00	95,143,489.87	20.27	374,306,295.33

其中：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28,544,653.05	28,544,653.05	100.00	破产重整
四川瑞能硅材料有限公司	566,400.00	566,400.00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29,111,053.05	29,111,053.0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7,516,804.31	10,375,840.22	5.00
1—2 年	116,642,844.89	11,664,284.49	10.00
2—3 年	53,087,507.03	10,617,501.41	20.00
3—4 年	35,208,970.34	10,562,691.10	30.00
4—5 年	10,140,971.95	5,070,485.97	50.00
5 年以上	17,741,633.63	17,741,633.63	100.00
合计	440,338,732.15	66,032,436.82	15.00

综上，公司本年度对应收账款的计提减值是充分、合理的。

(三) 列示本期坏账损失发生额的具体构成，说明信用资产损失中坏账损失发生额与应收账款科目坏账准备变动勾稽关系。

回复：

公司本期坏账损失发生额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735,214.07
其中：应收账款本期计提	-16,553,117.69
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	-182,096.38
应收票据本期计提	-2,000,000.00
合计	-18,735,214.07

从表中得出：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发生额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科目坏账准备计提变动勾稽一致。

(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79.06%**;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为**42.44%**。请公司结合前五名客户及其他客户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说明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远低于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给予其他客户更加宽松的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情形,核实其他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他客户信用政策、回款情况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对销售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预收款 20%-30%,进度款 20%-40%,交货验收款 20%-40%、质保金 5%-10%,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以及客户项目风险情况等,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收款比例和收款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和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形成欠款	其中: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9,334.69	5,583.67	4,553.01	1,030.66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4,442.52	3,379.73	2,534.80	844.93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348.15	5,976.29	3,124.59	2,851.70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37.93	3,674.06	1,224.69	2,449.37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9,380.53	2,343.31	1,721.75	621.57
合计	86,343.82	20,957.06	13,158.84	7,798.23

2、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远低于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给予其他客户更加宽松的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北京艾路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65.85	0.00	350.20	1,334.33	2,950.00	331.33	-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553.01	4,553.01	-	-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4,422.80	2,616.21	1,806.59	-	-	-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4.59	3,124.59	-	-	-	-	-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2,854.47		94.92	-	-	159.09	2600.46
合计	19,920.72	10,293.81	2,251.71	1,334.33	2,950.00	490.42	2600.4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优质客户，规模较大、实力雄厚、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因此仅有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列入前五名欠款方中，其形成的应收账款仅占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应收账款的 38.54%；北京艾路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均为海洋舰船领域客户，由于该类客户订单的特殊性，只有少量预付款，产品交付后形成较大应收账款；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因其破产重整形成挂账。

上述原因导致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与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不一致，且低于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公司对销售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预收款 20%-30%，进度款 20%-40%，交货验收款 20%-40%、质保金 5%-10%，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以及客户项目风险情况等，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收款比例和收款期限，不存在给予其他客户更加宽松的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形。

3、核实其他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减值会计政策对其他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充分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

【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和发表的明确意见】

会计师通过核查程序：

(1) 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并考虑是否存在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况；获取宝色股份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与坏账政策一致；

(2)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4)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会计师认为：通过对比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并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公司信用政策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符合公司的特点和情况，与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相近，催款机制健全。2020 年年末及以前年度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40 亿元**，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1 亿元**（含税），占当期净利润 **249.67%**。2018 年度、2019 年度你公司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分别为 **505.00 万元**、**626.20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0.78 亿元**。

（一）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余额、负债及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支出计划等，说明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现金分红实施后公司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1、公司经营情况、货币资金余额、负债及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支出计划情况

（1）公司经营情况

自 2018 年以来，化工行业供给侧改革成效不断显现、需求端保持复苏，行业供需格局持续改善，并迎来产能升级投资高峰，规模化、基地化、一体化的大炼化项目陆续启动实施，传统化工企业踏上了产业升级之路。公司作为大型特材非标装备制造行业的高端专业供应商，紧抓行业机遇，持续深耕传统化工领域市场业务，获取了多项国内龙头化工企业的大型重点 PTA、PDH 等项目核心设备订单；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品牌等优势大力拓展光热发电、新能源储热、新能源电池、环保等战略新兴领域市场，实现重要突破并取得了显著成绩；此外，公司持续巩固海洋舰船装备领域市场业务，成功开发了舰船用大型结构件、舰船用大型容器、深潜器及其附属装备等产品，使该市场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近年来，公司订单量持

续增加，产品结构逐步完善，合同附加值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凭借公司在特材非标装备制造行业的综合实力，在当前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化工、电力、冶金等传统下游行业结构调整，核电、光伏、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和环保、海水淡化等战略新兴行业的大力培育与鼓励，以及国防关键装备领域的加速上行和海洋强国战略的加速推进，都将为公司所处的特材非标压力容器装备制造企业特别是为拥有技术、市场、装备、规模实力的头部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持续向好。

目前，公司在手订单累计达 23 亿元，预计订单规模还将持续增加。公司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攀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1,383.45	91,705.06	109,20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77	3,450.62	4,04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31.01	1,288.84	5,496.15

(2)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负债及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支出计划情况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835.76 万元；2021 年随着公司订单的持续增加，以及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加大，公司货币资金不断增加，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025.82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带息负债（金融机构借款）金额为 30,030.66 万元，与 2020 年初基本持平；因经营业绩改善，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0.51%，较 2020 年初 62.33%略有下降。整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2018-2020 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	1,946.50	4,358.27	2,133.42
应收账款	40,594.65	35,232.15	37,430.63
预付款项	828.67	2,389.75	1,681.16
存货（含合同资产）	41,820.44	67,836.88	70,436.0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5,190.26	109,817.05	111,681.25

应付票据	600.00	0.00	770.00
应付账款	24,640.36	29,960.06	39,185.39
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	30,175.56	43,853.99	27,645.6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5,415.92	73,814.05	67,601.00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9,774.34	36,003.00	44,080.25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然而公司通过科学管理和对资金的良好管控，在带息负债（金融机构借款）没有增加的情况下保证了公司的良好运营。2021年一季度以来，公司继续保持了良好的经营态势，实现净利润709.0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786.09万元。

公司近期暂无资本支出计划。公司上市以来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助力业务运作与发展，随着创业板注册制的实施，股权融资便利化，融资工具更加丰富，若公司未来有重大资本支出计划，将充分发挥上市平台的作用，积极通过资本运作方式来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2020年度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现金分红实施后公司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786.09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025.82万元，根据公司在手合同履行以及订单获取情况，预计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同时公司将多措并举提高运营效率，加快流动资产周转速度，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增加经营性资金回笼，保证公司自有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本次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测算，现金分红实施后，公司各项回款、预收款等资金回笼整体上能够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于阶段性资金需求的情形，考虑到目前公司有息债务融资平均融资成本较低，2020年仅为4.76%，明显低于2019年、202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43%、6.06%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适当提升财务杠杆水平，低成本高效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高效运营。鉴于此，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向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8.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

营资金需求，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等说明 2020 年度拟进行大比例现金分红以及现金分红金额远超过当年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回报相关规划及公司发展战略

回复：

1、上市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自 2014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号召，除 2016 年公司因亏损未进行利润分配外，其他年度均进行了现金分红。各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 净利润的比率
2014	848.40	4,619.95	18.36%
2015	202.00	417.02	48.44%
2016	0.00	-9,961.51	0.00%
2017	222.20	1,053.82	21.09%
2018	505.00	1,463.77	34.50%
2019	626.20	3,450.62	18.15%
合计	2,403.80	/	/

2、2020 年度拟进行大比例现金分红以及现金分红金额远超过当年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主要原因

现金分红作为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最直接手段，是评估一家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投资价值的重要维度之一。本公司作为国内特材非标装备制造业的佼佼者，为化工重大技术装备制造领域创造了多个国产化、大型化设备零的突破，为 PTA、PDH、MMA、炼化、湿法冶金、环保、新能源、舰船等行业装备配套与技术升级做出了突出贡献，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同时宝色股份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当前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各方面管理的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攀升，市场运营、生产管理、财务状况等都处于良性循环的状态。为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合理诉求，与

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给予投资者更丰厚的回报，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合理性说明

①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厚；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改善存货周转率，降低流动资金占用，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等措施，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改善，在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息负债（金融机构借款）没有增加的情况下，现金流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②公司始终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受制于经营状况等因素，2014 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仅 2,403.8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派发现金股利 1.01 亿元，占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47.25%，现金分红在合理范围内。

3、2020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回报相关规划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经核实，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 249.67%，占当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47.25%，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比例等要求。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立足高端大型特材非标装备制造主业，通过管理模式升级，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人才战略，加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效融合等，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产品品质高端化、装备制造自动化、智能化、企业管理信息化”；同时着力推动公司由传统制造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企业、从单一装备制造商向一体

化全面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形成以工程一体化服务板块为龙头，以非标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为主体，以海洋工程等关键领域装备、外贸板块为重要补充的多元化产业格局，打造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端装备综合型服务商，实现企业做优做强。为此，“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深耕主业，加快战略转型与创新，努力聚焦成长，不断提升业绩，扎实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是公司董事会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能够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激发经营管理团队的动力，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的实施。

【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和发表的明确意见】

会计师通过核查程序：

(1) 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事项；

(2) 获取与股利分配有关的董事会会议纪要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是否复核公司章程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股利分配能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回报相关规划及公司发展战略。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2 亿元**，同比增长 **19.0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 **5.31 亿元**，同比减少 **28.88%**，你公司解释称主要原因是本期与客户结算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报告期末，你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0**，应收账款融资科目中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0.13 亿元**，同比减少 **69.40%**。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以及两者变化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回款总额	其中：		收到承兑汇票 占回款比例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收到承兑汇票	
2019 年度	91,705.06	124,727.11	74,667.82	50,059.29	40.14%

2020 年度	109,206.26	100,515.64	53,101.54	47,414.62	47.17%
---------	------------	------------	-----------	-----------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以及两者变化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承接的合同订单主要是大型特材非标设备，合同签订后经过图纸会签、材料订货、加工制造，整个周期从 7 个月到 14 个月不等，特别是一些大型、重型设备，生产周期普遍在 12 月以上。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的经营业务是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销售合同的要求，完成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制造。

内销客户：在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情况下，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外销客户：采用 FOB 和 CIF 贸易结算方式下，在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情况下，在货物越过船舷，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产品制造周期长的特点，当年签订的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期不一定在当年，同时按照行业惯例，公司销售合同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预收款、进度款、交货款、质保金”形式进行。因此，对于一些较大金额且跨期交货的设备，在收入确认时，合同金额的 50%-60% 款项已在上年度收取，致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这种差异是由于公司产品制作周期普遍较长，以及销售合同分期收取货款的特点决定的，符合行业特点，是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和发表的明确意见】

会计师通过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核查现金流量表主表相关项目与其他报表项目配比或勾稽关系是否合理，了解差异形成原因；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构成明细，核查上述现金流量表项目中各项金额构成与资产负债、利润相关会计科目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以及两者变化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经核对相关科目数据，勾稽一致，差异原因合理。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28 亿元，较期初增加 36.43%，减值准备余额 794.96 万元，计提比例为 6.23%，其中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你公司将 0.88 亿元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合同资产的形成过程、未能确认为应收账款的原因、对应的收入确认情况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1、合同资产的形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销售合同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预收款、进度款、发货验收款、质保金”形式进行，其中质保金的收取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因此确认为合同资产。

公司一般在设备交付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同时将合同价款的未收回部分中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未能确认为应收账款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故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质保金分类为合同资产，由于该部分不属于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故未确认为应收账款。

3、对应的收入确认情况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在产品交付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故合同资产对应的销售合同已全部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说明公司将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上述应收账款为公司 2019 年末未到期的质保金，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公司上述质保金从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三) 补充披露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结合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总金额、截至报告期末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情况、预计后续交付情况、客户支付能力等，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合同质保金，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外公司的合同质保金	按质保金到期日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合同质保金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计算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27,626,599.19	7,949,586.42	119,677,012.77	93,544,272.54	6,018,239.95	87,526,032.59
合计	127,626,599.19	7,949,586.42	119,677,012.77	93,544,272.54	6,018,239.95	87,526,032.59

2、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额	销售收入	未到期质保金
2020 年度	118,695.63	10.50	9,626.15
2020 以前年度	42,383.76	3.75	3,136.51
合计	161,079.39	14.25	12,762.66

按照行业惯例以及公司收入确认的主要方法，公司一般在合同设备交付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该设备对应全部成本，同时将合同价款的未收回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所有设备均为一次性交付，不存在后续交付的情况，公司合同资产所对应的设备均在 2020 年末前交付客户。

3、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

经核实，对于报告期内的合同资产，公司均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充分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

【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和发表的明确意见】

会计师通过核查程序：

(1) 获取合同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资产金额、项目进度等，获取上述合同资产对应的具体合同，检查付款进度及付款权利期限，并结合新收入准则关于合同资产的列报规定，核实列报是否准确；

(2) 获取上述合同资产对应客户的财务信息、工商信息查询资料、本期收入确认、本期回款、回函情况等信息，分析客户财务状况、征信情况及回款意愿等，综合判断上述款项是否可以回收；

(3) 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公司关于合同资产组合划分及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复核并计算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核实其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会计师认为：公司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列报规定；客户资信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其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特此函复！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